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 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同意赣能能源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并授权赣能能源经营管理层负责实施相关具体事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购买额度

赣能能源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三）实施方式

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必须以赣能能源名义进行，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赣能能源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赣能能源总经理签署相关文件。赣能能源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赣能能源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赣能能源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的资金只能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产品，且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2、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赣能能源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必要时可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3、赣能能源经营管理层及财务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上述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监事会有权对上述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通过适度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赣能能源现金资产的收益，提升赣能能源业绩，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赣能能源服务公司本次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控股子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结构性存款及低风险型产品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结构性存款及低风险型产品。

五、监事会意见

控股子公司江西赣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其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 3、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9 日